

清产核资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本刊讯：一九七九年四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扭亏增盈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国务院在批示中指出：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管理混乱，使用效果不高，这是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这是整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对企业实行“五定”的组成部分，一定要认真办好，决不能做官样文章，决不能敷衍塞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规划，发动群众，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在今明两年内基本搞完。最后，经过主管部门，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进行验收。

批示中又指出：在全面清查财产、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对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逐步实行有偿占用。要改进目前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银行、物资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核定的物资库存周转定额和流动资金定额后，将流动资金全部交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统一供应，并对定额内贷款和超定额贷款，规定不同的利率。

国务院批转的报告中指出，为了搞好清产核资，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面清查企业的财产物资，弄清家底。所有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供销、外贸、农林、建筑、文教、卫生等部门的企业）和集体企业以及事业、行政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包括库存的、外借的、在途的财产物资和应收应付帐款等），都要全面清查盘点，逐一核实，登记入帐，帐实相符。（二）狠抓清仓利库，核定物资定额。各级物资部门和企业要在查清库存物资的基础上，核定物资消耗定额和库存周转定额，划出超储积压物资，积极进行处理。

（三）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和固定资产需用量，逐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制度。对定额内资金、季节性周转资金和超储积压资金的贷款规定不同的利率，多占用资金就多付利息。要求企业的流动资金指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全国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百分之二十。（四）在清产核资中，要边清查，边处理，边核资，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防止前清后乱，不断巩固清产核资成果，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五）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领导，排上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广泛宣传清产核资的重要意义，放手发动群众，搞好“三结合”，加强调查研究，并因地因事制宜地、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要把清产核资、清仓利库、扭亏增盈三项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抓紧、抓深、抓细。